

六、政府采购政策部分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黑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（单位名称）的黑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配备项目（车辆第四批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宿营车（12人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包括制造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重庆迪马工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3人，营业收入为102176.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4342.6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重庆迪马工业有限责任公司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特别说明：1. 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为：工业（包括制造业）。

2. （1）对于采购多标的的采购项目，供应商应充分、准确地了解、填写所投产品制造商信息，所投的两项（或以上）产品如为不同制造商生产的产品，须分别填写每一项产品的所属行业、制造商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、企业类型信息。所有投标产品制造商均为中型、小型或微型企业方可享受相应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